

內政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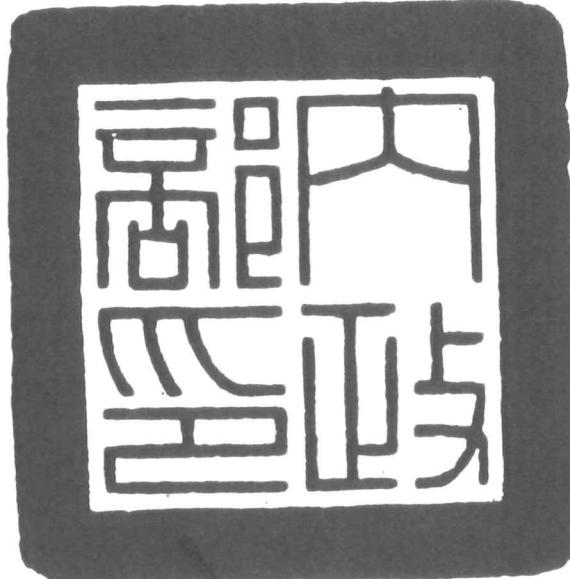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03122號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「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」受託單位申請案(112-114年期)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營造業法第31條第6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2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國內大學院校設有公共工程相關科系，並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及辦理推廣教育訓練，具營建相關辦學經驗。
- (二)政府機關(構)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及辦理推廣教育訓練，具有營建相關辦學經驗。
- (三)財(社)團法人機構，具有營建相關學術背景，設有教育訓練組織，具有營建相關辦學經驗。

二、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期程：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實際辦訓期程為遴選通過後，與本部簽約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


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申請之專業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依據所附「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」之附件一規定，擬定執行計畫書1式14份，於受理申請時間內，以郵寄方式，寄送至內政部營建署(寄送地址：54045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)。
- 四、受理申請時間：自111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並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部營建署(中部辦公室)，聯絡電話：(049)2352911分機330。

部長徐國勇